

屏東縣109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二)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 - (三)協辦單位：里港國小、歸來國小、東隆國小、恆春國小、崇蘭國小、車城國小。
- 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（以下班別三擇一填具完成）
 - (一)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 - 1.報名資格：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 - (1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(2)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 - (3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 - (4)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 - 2.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36節，課程表如表2）
 - (1)開班日期：109/9/12(六)、9/13(日)、9/19(六)、9/20(日)、9/26(六)。
上課地點：里港國小(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)。
歸來國小(屏東市湖西里歸國巷1號)。
 - (2)開班日期：109/9/5(六)、9/6(日)、9/12(六)、9/13(日)、9/19(六)。
上課地點：東隆國小(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共和街45號)。
恆春國小(屏東縣恆春鎮城北里北門路39巷26號)。
 - (二)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
 - 1.報名資格：

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 - 2.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36節）
 - (1)開班日期：109/11/21(六)、11/22(日)、11/28(六)、11/29(日)、12/5(六)。
 - (2)上課地點：崇蘭國小(屏東市崇蘭里廣東路1259號)。
車城國小(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66號)。
 - (三)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課程班
 - 3.報名資格：

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4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8節）

(1) 開班日期：109/12/19(六)

上課地點：歸來國小(屏東市湖西里歸國巷1號)。

(2) 開班日期：109/12/26(六)

上課地點：東隆國小(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共和街45號)。

(3) 開班日期：109/12/12(六)

上課地點：恆春國小(屏東縣恆春鎮城北里北門路39巷26號)。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8月6日(星期四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
甲、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
填妥個人報名表後，傳真報名：08-7320185或 e-mail 報名：

a251497@oa.pthg.gov.tw 或洽詢窗口：彭琇邠，電話：08-732-0415轉3612

乙、報名教學增能資格班者，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。

丙、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
丁、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八、結業證書：

甲、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乙、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
丙、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